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辅导过程.....	3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7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	14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	14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	15
七、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	15
八、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 .....	16
九、辅导机构对辅导项目的后续申报发行审核的安排 .....	17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点软件”），系原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20年2月10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704068740Y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4,75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4,750万元。

为促进新点软件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现代企业运行机制，提高拟上市公司质量，增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制观念，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我公司”）作为新点软件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3月9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工作期间，我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有关中介机构的积极配合下如期实施了辅导计划。目前各项辅导计划和目标均已完成，现将我公司关于新点软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7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立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10 日
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邮政编码	215600
电话	0512-58188000
传真号码	0512-58132373

互联网网址	www.epoint.com.cn
电子信箱	djl@epoint.com.cn

##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公司为智慧城市的部分细分领域提供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化、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重点围绕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设三个细分领域，将 AI 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与传统信息化产品深度融合，通过软件研发、技术服务、硬件设计、系统集成、工程实施提供智慧化、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时代，打造招标投标采购智慧化新模式，保证招标投标采购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提升招标投标采购的效率；为政府管理与服务提供智慧化的社会治理手段；通过数字化解决方案助力建筑企业高效协同、科学管理、降本增效，提升房屋楼宇的智慧化程度，加强住建监管数字化管理效率。

## （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1 月 18 日，新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241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新点有限的净资产为 385,822,449.94 元。根据华信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0）第 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新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2,914.15 万元。

2020 年 1 月 18 日，新点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天职国际对新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26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4,750 万元。各股东以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418 号《审计报告》审定

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85,822,449.94 元出资，按 1.5589: 1 的比例折合股份 24,750 万元，余额 138,322,449.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704068740Y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泰国贸	6,208.3643	25.08%
2	曹立斌	3,541.3290	14.31%
3	黄素龙	3,147.8535	12.72%
4	李强（男）	2,164.1400	8.74%
5	华慧企业	2,065.7835	8.35%
6	亿瑞咨询	2,006.7548	8.11%
7	百胜企业	1,967.4021	7.95%
8	恒兴投资	1,661.2695	6.71%
9	陈俊荣	393.4755	1.59%
10	朱斌	295.1190	1.19%
11	朱明华	295.1190	1.19%
12	何永龙	255.7665	1.03%
13	李强（女）	255.7665	1.03%
14	席益华	255.7665	1.03%
15	徐国春	236.0903	0.95%
合计		<b>24,750.0000</b>	<b>100.00%</b>

## 二、辅导过程

###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 1、辅导过程的总体进程

进入辅导期后，国泰君安首先对公司的总体情况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票发行及上市辅导计划，明确辅导目的、

内容、对象、步骤和要求等，力求通过为公司提供系统的辅导和人员培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决策制度。

其次，国泰君安选派了七名经验丰富且具有辅导资格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对公司的具体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采取集中培训、电话咨询、实务操作指导、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辅导。对于公司存在的问题，辅导人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同时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参与法律、财务等专题的辅导，帮助公司解决实际运作中的一些问题。

## 2、各个阶段辅导过程

自新点软件进入辅导期后，共进行了二个辅导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结合新点软件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各阶段的辅导内容及进行的辅导工作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辅导内容
第一阶段	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4月30日	<p>(1) 辅导小组组织各中介机构，召开了中介协调会，对于申报时间进度安排、申报材料准备等上市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p> <p>(2) 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核查工作，完成了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及走访工作；</p> <p>(3) 针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向等问题，辅导机构与新点软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专题讨论会，反复沟通募集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最终确定了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p> <p>(4) 辅导机构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了解，与公司财务总监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协助新点软件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p> <p>(5) 国泰君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新点软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辅导培训，讲授有关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财务规则等专业知识。</p>
第二阶段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6月15日	<p>(1) 国泰君安及各中介机构采用实地观察、收集资料、调查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细致且深入的调查工作，检查公司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p> <p>(2) 国泰君安会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多次举行工作协调例会，利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讨论辅导工作中的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和新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法。</p>

		<p>(3) 辅导机构继续进行对公司的财务核查工作，完成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p> <p>(4) 2020年5月7日，为了检验辅导的效果，巩固和提高参加辅导人员对所培训知识的了解，新点软件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了江苏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p> <p>(5) 辅导机构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审阅了招股书中的重要章节，对招股书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保招股书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p>
--	--	---

## (二)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国泰君安指派夏静波、李宁、余姣、是航、田昕、何易韩、水浩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由夏静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指派的辅导人员符合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做好公司的辅导工作。

在本次辅导期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等专业人士也参与了本次辅导，并在本次辅导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其中，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简介如下：

**夏静波：**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多项专业资质。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安恒信息 IPO、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宜科科技配股、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兴业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日科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黑芝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李宁：**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具有 13 年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股权融资方面，近年主持的项目主要有安恒信息 IPO、鼎龙股份 IPO、力帆股份 IPO、爱建股份非公开发行、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力帆股份非公开发行、中海发展可转债等，此外还主持或参与过浦发银行、锦州港等重大融资项目；并购重组方面，主持或参与了洪城水业、锦江旅游、上柴股份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香港绿庭收购 ST 大江等项目。曾获得 2011 年“新财富百佳保荐代表人”、2011 年中国券商“金方向奖”优秀保荐代表人等多项殊荣。

余姣：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安恒信息 IPO、北京正和工程装备 IPO、上海华明借壳法因数控、井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爱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威远生化重大资产重组、太龙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康得新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是航：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已通过 CFA 考试。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参与的项目包括：安恒信息 IPO、华明装备公司债、爱建集团公司债等项目。

田昕：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参与的项目包括：安恒信息 IPO、远东国际租赁公司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可交换债等项目。

何易韩：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金融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参与的项目包括：安恒信息 IPO、卫宁健康非公开发行、华明装备公司债、爱建集团公司债等项目。

水浩：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参与的项目包括：龙力生物 IPO、卫宁健康可转债、创元科技非公开发行、重庆财信 ABS 等，并曾主持或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培训，参加辅导学习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身份
1	曹立斌	新点软件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黄素龙	新点软件董事、总经理
3	李强（男）	新点软件董事、副总经理
4	何胜旗	新点软件董事；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5	孙卫权	新点软件独立董事



6	张竺斌	新点软件职工监事
7	吴健	新点软件监事
8	李强（女）	新点软件监事
9	朱斌	新点软件副总经理
10	朱明华	新点软件副总经理
11	戴静蕾	新点软件董事会秘书；张家港亿瑞企业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季琦	新点软件财务总监
13	蒋晓峰	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4	袁勋	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制定了本次辅导工作计划，辅导计划中明确了辅导目的，确定了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具体步骤，并对新点软件提出了配合辅导工作的要求。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有序地开展辅导工作。

#### 1、辅导目标

（一）督促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辅导对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二）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三）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四）促进辅导对象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五）促进辅导对象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六）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2、辅导内容

根据新点软件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2) 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国泰君安编制有专门的辅导讲稿，也已在辅导工作中提供给辅导对象。

### **3、辅导方式**

为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系统掌握公司、证券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股票发行及上市后规范运作的一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本次辅导采取理论培训与实务操作同时进行的方式。理论培训旨在提高接受辅导的人员在公司运作方面的理论以及法律法规知识；实务操作主要解决股份公司运作过程中的规范化问题。

理论培训在实务操作的同时穿插进行，采用组织自学、基本知识讲授、专题讲座、专题讨论、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培训结束后对培训人员进行书面考试。

实务操作方面，辅导人员深入辅导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和专项调查、列席辅导对象有关会议、查阅辅导对象有关文件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界定产权、调整账务、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订合理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制作规范的股票发行申报材料等。另外，辅导人员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辅导质量。

## **（二）辅导效果评价**

国泰君安在对新点软件的辅导工作中，较好地执行了辅导工作计划，各期辅导实施方案均按时落实，辅导效果明显，辅导对象已建立起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起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我认为辅导已达到预期目的和要求。

### **1、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2、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经过国泰君安持续辅导，新点软件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针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已经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和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的规章制度。

这些涉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能够确保新点软件各项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都经过适当的授权并严格照章办事，并使各职能部门在履行各自职责的同时，能够按照相关制度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监督，实现了股份公司的有效运作。

## 3、组织结构及规范运作

目前新点软件已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并通过国泰君安的辅导，公司运作日益规范。公司三会运行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自2020年2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2）董事会

自2020年2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主持。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3）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职工代表监事1。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2020年2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监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新点软件已按照业务实际情况建立了合理有效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运作严格

按照其职能及授权范围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新点软件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于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在国泰君安以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 1、解决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为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与激励的制度，在辅导工作期间，国泰君安及国浩律师针对新点软件的具体情况，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帮助公司完善了以公司治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决策等为核心内容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控制对象是公司各部门及各业务环节，切实保障公司持续健康运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已经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修订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具体内部控制制度如下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 2、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确定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泰君安协同新点软件通过多方咨询，经过多次专项讨论，最终确定了符合公司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详细论证。

目前，公司已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相关部门申请备案。

###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2020年5月7日，为了检验辅导的效果，巩固和提高参加辅导人员对所培训知识的了解，新点软件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了江苏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的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参加辅导的人员通过了

考试测试，较好地掌握了辅导内容，达到了辅导的预期效果。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双方已经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完成了全部的预定辅导内容。国泰君安按照辅导协议，根据新点软件的实际情况，以集中培训、电话咨询、实务操作指导等方式进行全面的证券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和培训，并现场督促解决新点软件在辅导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新点软件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接受辅导；聘请了国浩律师、天职会计师协助我公司的辅导工作；认真研究国泰君安提出的实现公司规范化管理和运作的建议并积极对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并付诸实施。

我公司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选派七名具有证券、法律专业知识和股票发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担任辅导人员；同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辅导计划，按辅导计划的安排对公司进行辅导，按期完成辅导工作；负责制作辅导报告，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辅导情况。

在整个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共计20个小时，辅导对象按时出席每次培训。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与新点软件保持着密切的沟通与联系，能够及时将中国证监会的最新颁布法规、规章制度传达给公司。在本辅导期内，协议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履行义务，辅导工作小组能够勤勉尽责，新点软件被辅导人员也积极配合国泰君安工作，使辅导工作达到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0年3月9日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及备案申请材料。

2020年4月30日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本次提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和《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及辅导验收相应材料。

##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具体表现在：

1、新点软件按照辅导计划中的进度要求，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接受辅导，保证了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全体被辅导人员积极参加辅导专题讲座，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及时组织自学和讨论；

2、新点软件细致、充分地向辅导工作小组介绍企业发展情况并及时、完整地向国泰君安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保证了辅导工作具有针对性；

3、辅导期内，新点软件在召开“三会”等重大事项之前，都事先通知国泰君安，并积极听取辅导人员和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在辅导期发生重大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

4、对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新点软件能够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使股份公司各项运作更加规范。

## 七、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我认为：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严格履行了应尽的责任义务，辅导效果明显：

（一）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完全具备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经过辅导，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全面理解了国家有关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经过辅导，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牢固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五）经过辅导，公司已经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八、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

经过国泰君安辅导，新点软件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在贵局的指导和支持下, 在公司的全力配合下, 通过各中介机构的通力协作, 辅导机构已基本完成了公司拟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已经达到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并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 **九、辅导机构对辅导项目的后续申报发行审核的安排**

辅导机构拟在 2020 年 6 月底左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 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夏静波

夏静波

李宁

李 宁

田昕

田 昕

是航

是 航

水浩

水 浩

余姣

余 姣

何易韩

何易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贺青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